

# 留美女博士要嫁美国老公 想来想去能托底的还是父母

## 杭州办出首份意定监护公证,一旦失能失智,你想让谁“代理”生活

### 出国多年越来越感觉 只有父母“靠得牢”

当时林小姐来到杭州市国立公证处的时候是坐着轮椅来的,原本公证员以为她身体状况已经出现问题。细问才知道,她回国期间被电动车撞了,所幸仅仅是骨折没有大碍。

不过做“意定监护”的心思她早就有了。一来是在国外看多了一方出现意外,配偶不给予积极治疗。二来国外早有意定监护的法律法规,意思是在个人身体各方面状况都良好时,书面指定一个人,作为自己失能后的监护人,照顾自己的生活,处分自己的财产、权利等。这个人可以是父母,近亲属,甚至可以是朋友,或者机构。

林小姐说,不是对丈夫不信任,而是毕竟他是美国人,怕到时候自己有意外,他有他的处理方式,而作为林小姐本人,出国多年越来越感觉到只有父母的安排才是全心全意最为妥帖的,而其父母经营企业多年,对事务的处理能力都比较强,最“靠得牢”。

杭州市国立公证处首次接触这样的公证要求。

接待林小姐的是涉外科科长崔海容公证员和助理徐茗蕊。其实在民法总则出台以后,崔海容就开始关注《民法总则》关于意定监护的规定。因意定监护只有《民法总则》的规定,并没有相关实施细则。

什么状况下启动意定监护,监护职责包括哪些内容,杭州市国立公证处的公证员们为了办理这个“第一份”着实不容易,他们与国内公证行业多名资深公证员反复论证,对意定监护的条款仔细推敲。最后他们拿出的是一份内容全面而周到的《委托监护协议》。

### 万一遭遇失语 父母就可以“接管”了

协议中林小姐是甲方,乙方是其父母。开宗明义,“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一旦发生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委任乙方作为甲方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那么具体到出现什么情况,父母可以“接管”呢?协议中明确,丧失语言交流能力无法表达,或精神障碍,或智力衰退,或其他丧失行为能力的情形,以至于不能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时。而且这一切都必须有专业医疗机构、鉴定机构或人民法院的认定,也就是说需要专业医疗判断。

那么,父母监护职责具体包括哪些方面?

根据协议的规定,一旦发生这样的不幸,林小姐的父母可以负责林小姐的起居生活,康复治疗,比如在国外治疗还是回国,要不要请看护;还有管理和保管林小姐的财产,比如动用她的存款,卖掉她名下的房子用于治疗等等。在我们现实中,常常出现当事人陷入昏迷急需钱治疗但是其他人无法动用其财产的情况,有了意定监护,这个问题就可以解决了。

还有其他一系列民事行为,比如诉讼等。

杭州市国立公证处还为这份公证做了双认证(省外办认证和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认证),以提高其在美国的法律效力。



本报首席记者 肖菁  
通讯员 徐茗蕊

有一种对自己的负责叫未雨绸缪。

林小姐今年30岁,早年赴美,即将博士毕业,下半年她要结婚了,准丈夫是美国人。前段时间林小姐回国小住,她要办一件大事情。她跟父母一起找到杭州国立公证处,要办“意定监护”。

原本,“监护”这个概念是针对民事行为能力欠缺者如未成年人或者精神病人,由监护人来保障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如果一个成年人发生意外,如重病手术失去意识,家人不在身边无法处置自己的财产进行救治怎么办?意识模糊无亲无故,无人照顾自己生活怎么办。按照原本法定监护的顺序,如果是已婚的,配偶是第一顺位监护人,接下来再是父母。

林小姐想的是一旦自己有什么意外发生,在失能、失智时,由自己的父亲和母亲共同担任自己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而不是她丈夫。换句话说,她目前信任父母胜于丈夫。成年人的“意定监护”,其法律依据是去年10月1日刚刚开始施行的《民法总则》。

杭州市国立公证处此后为林小姐办的这份《委托监护协议》也可视为杭州第一份意定监护公证。

### 老年人指定子女监护 单亲爸爸指定好友监护

2013年《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可以根据个人意愿预先选择监护人。去年10月1日施行的《民法总则》意定监护扩展到18岁以上所有成年人。

目前杭州市各家公证处陆续接到有关意定监护的咨询。

比如杭州钱塘公证处最近就接到了两起。比如一位70岁的大伯,有四个子女,他想万一自己“不大好”时选择老三来做他的监护人,“因为老三跟我最亲,老三的媳妇脾气也最好”。

那么,意定监护和遗嘱有什么区别?

遗嘱只有在委托人去世时才生效,它解决的是委托人去世后的遗产处分问题,而意定监护解决的是委托人失去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所涉及的监护问题及财产处分问题。也就是说,人在世时遗嘱帮不上忙,能解决燃眉之急的是意定监护公证。

意定监护不同于遗嘱,“也许很多人会有需求,但是每个人的点不一样,每一例都要量身定制”,钱塘公证处公证员说,他们还接到一例咨询,是某企业老板,早年和妻子离婚,儿子归他抚养。人到中年,身体频频出状况,但儿子尚未成年。他想万一自己发生意外或者失能,那么按照法定监护,儿子将由其妈妈监护,但是对前妻,他是一百个不放心。所以他想指定一个多年的好友,来做自己万一失能时的监护人,由此好友监管他的财产并间接地保护好他的儿子。

### 新闻+

## 哪些情况 可以考虑意定监护

●生病陷入昏迷之时,确保自己的疾病能得到及时救治。

●不确定另一半是否会全心全意照顾委托人的生活直至康复。

●没有配偶时,自己的父母是否仍有能力进行看护。

●子女是否有足够的时间精力细心呵护。

●在家庭的纷争中确定对自己最为有利的监护人。

●确保自己的财产能得到妥善地处理。

也就是说,意定监护充分体现了个人凭借自己的意愿,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可能出现的意外,预先做好最有利于自己的安排。经过公证处公证的意定监护协议,可以通过公证处录音录像等手段,用国家公信力最大限度地确保意定监护协议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合理排除其他人提出的非法异议。